

# 臺南市立海佃國中 111 年度新生「菁英盃」競試 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推動國際化暨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。
- 二、目標：發掘優秀人才，協助具有資優潛能之學生，適性發展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本校學區為「溪東、溪墘、安富、溪頂、溪北、安西、安和、理想、大安、海佃、國安、幸福、海南里」及「梅花里第 4 鄰」。欲就讀本校的學生，需將學生戶籍遷至本校學區內(家長不用遷戶口)，方可就讀本校。學生可先參加本項甄試，錄取後再遷戶口即可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10/12/1 起至 110/12/31 止(週一至週五 8:30~17:00)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一律到本校「現場報名」。請先填妥報名表，由家長、就讀本校之兄姐、或其他代理人，將報名表繳交至本校教務處，並領取准考證。
- 六、考試時間：111 年 1 月 15 日(週六)上午 8:30 至 11:05 (最慢 8:20 要進考場)。
- 七、考試科目：數學、國語、英文。考試範圍：五年級和六年級上學期之課程，不限版本。每科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。中間休息 10 分鐘。數學為填充題，國語為選擇題，英文為選擇題。

活動內容	施測說明	第一節考數學	第二節考國語	第三節考英文	放學
時間	8:20~8:30	8:30~9:15	9:25~10:10	10:20~11:05	11:05

- 八、考試當天需帶之用具：准考證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原子筆。
- 九、在 11:05 考試結束後，即解散放學，請家長先與小孩約好碰面地點。
- 十、補充說明：

- (一)本校菁英班考試 Line 群組：家長若有使用 Line，請掃描右側的 QR code，加入本校教務處 Line 群組，本群組用於通知家長考試訊息，在考試完畢後，即結束此 Line 群組。若家長沒有使用 LINE，則請到本校網站查詢考試消息，或來電詢問。
- (二)公布考場：1 月 10 日(週一)上午 8 點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、教務處 Line 群組，並張貼於本校警衛室。
- (三)放榜日期：1 月 20 日(週四)下午 5 點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、教務處 Line 群組，並張貼於本校警衛室。
- (四)獎金及升學措施：

1. 參加本甄試，數學+國語+英文總成績排名前 35 名，發給獎金鼓勵。第一名 2000 元，第二名 1500 元，第三名 1000 元，第四名 600 元，第五名 400 元，第 6-20 名 200 元，第 21-35 名 100 元。開學後擇期於朝會中公開發獎(未就讀本校者，視為放棄)。
2. 本校每個年級成立一班菁英班，實施加深加廣的課程，以較高難度的題目，訓練學生的解題技巧。參加本甄試，總成績的前 35 名，具有申請進入本校菁英班之資格。
3. 若有同分，則依照：數學→國語→英文的順序來進行同分比序。

(五)如有疑問，請致電本校教務處 06-3507486 轉 110~115

承辦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

附件 臺南市立海佃國中 111 年度新生「菁英盃」競試 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（依報名先後順序編號）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	就讀學校	區 國小	
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甄選科目	數學、國語、英文共 3 科	身分證號碼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
家長姓名	與學生關係		
學生戶籍地址	台南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街)		
聯絡電話	(公): (私):	手機	
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經手人	蓋章

臺南市立海佃國中 111 年度 「菁英盃」甄試 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性別：男 女

※公布考場：1 月 10 日(週一)上午 8 點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、教務處 Line 群組，並張貼於本校警衛室。

※1 月 15 日(週六)考試當天，最慢請於 8:20 進考場。

※考試當天需帶之用具：准考證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原子筆。

※放榜日期：1 月 20 日(週四)下午 5 點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、菁英班考試 Line 群組，並張貼於本校警衛室。



日期	111 年 1 月 15 日 (星期六)			
科目	施測說明	1. 數學	2. 國語	3. 英文
時間	8:20~8:30	8:30~9:15	9:25~10:10	10:20~11:05
違規紀錄				